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	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		
2	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		
3	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		
4	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？		
5	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		
6	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		
7	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		
8	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嗎？(限女性填寫)		
◎身高：_____cm			
◎體重：_____kg			
◎血壓：_____mm.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			

※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經獲錄取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具後，請傳真或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！(傳真：02-22361413、地址：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)

編號：